#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 57 85)



行政通函 CAR/261 2008年9月23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

- 建议批准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频谱管理)在2008年6月26和27日召开的会议上,决定根据ITU-R第1-5号决议10.2.3段规定、以信函形式通过1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

如2008年7月10日第1/LCCE/82号通函所述,建议书的磋商期已于2008年9月10日截止。

上述建议书现已经第1研究组通过,将采用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段规定的程序。建议书的题目和摘要见附件1。

考虑到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2段的规定,请您在2008年12月23日前通知秘书处(brsgd@itu.int)贵国主管部门是否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

如有成员国认为不应批准该建议书草案,则请阐述原因并提出可能的修改意见,以推动该研究组在研究期内展开进一步讨论(ITU-R第1-5号决议第10.4.5.5段)。

在上述截止期限之后,将采用行政通函的方式将此次磋商结果通知各位,并按照ITU-R第1-5号决议第10.4.7段的规定安排出版已经批准的建议书。

Telephone +41 22 730 51 11 Telefax Gr3: +41 22 733 72 56

Gr4: +41 22 730 65 00

Telex 421 000 uit ch Telegram ITU GENEVE E-mail: itumail@itu.int http://www.itu.int/ 任何了解该组织或其他组织可能持有有关提交通过的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的国际电联成员组织,请务必在本行政通函所规定的批准上述建议书的日期之前尽快将此类情况通报秘书处。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见:

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 标题和概要

<u>所附文件</u>: 光盘中的 1/BL/1 号文件

#### <u>分发:</u>

-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准成员

## 附件1

#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通过的建议书草案的 标题和摘要

ITU-R SM.1723建议书修订草案

1/BL/1号文件

# 自动化移动频谱监控设备单元

修订 ITU-R SM.1723 建议书的目的是为如何定义移动监控设备单元的要求,以及将自动移动监控设备单元的应用范围扩展至移动监控单元,提供一些指导原则。

现有建议书中"建议"部分涉及应由移动监控设备单元执行的监控任务和这些设备单元的功能。这些要素已被转至新的附件1内,该附件针对移动台和车辆本身的要求制定了具体指导原则。